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刊登报道提及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可能出售公司控制权以及公司拟撤离上海运营总部。

● 经核实,上述新闻报道并不属实。在合适的时机蓝光集团会考虑在股权层面引入财务战略投资者,没有考虑出让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控股股东股权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报道提及下述内容:蓝光集团可能出售公司控制权,公司上海运营总部将撤回成都。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迅速开展全面调查,并就股权变动事宜书面向控股股东进行了征询。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蓝光集团回函明确表示:为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和金融调控,在合适的时机,蓝光集团会考虑在股权层面引入财务战略投资者,没有考虑出让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后续若有实质性进展,蓝光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2、公司战略发展、运营、营销、投资、产品设计、融资、品牌、数字科技等部门仍旧在上海运营总部办公。公司没有撤离上海运营总部的计划。

三、重要提示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3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席志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席志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席志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保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席志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于席志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收到落款为: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股东(以下称"提案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法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具体如下: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新潮能源")10%以上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我们作为持股10%以上的股东,经审慎调查,以董事长刘珂先生为代表的本届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及经营能力不足,面对油价下跌等突发事件无法合理应对,公司治理存在严重缺陷,内部人控制问题突出,股东不能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未尽到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导致公司净利润、市值及股价均大幅下跌,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在国家司法机关公开披露新潮能源重大诉讼及股权冻结事项时,本届董事会刻意隐瞒前述事项,严重违反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刘珂先生及其领导的董事会在中美关系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油价攀升且因疫情没有办法进行充分必要的现场考察和深入调研的情况下,紧急召开董事会,不顾部分董事反对,贸然收购现状和前景都不明朗的美国油田,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1月6日,公司多名股东共同致函要求董事范啸川先生、程锐敏先生、张晓峰先生、杜晶女士,监事刘思远先生依法履行董事、监事职责,针对董事长刘珂先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并代表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向董事长刘珂先生追责。然而,董事范啸川先生、程锐敏先生、张晓峰先生、杜晶女士,监事刘思远先生收到股东致函后,至今未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在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遭受严重侵害的情况下,董事范啸川先生、程锐敏先生、张晓峰先生、杜晶女士,监事刘思远先生选择不予理会,未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职责,不履行其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严重违反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在审议上市公司紧急收购美国公司油田资产的议案时,董事范啸川先生、程锐敏先生、张晓峰先生、杜晶女士未经任何充分决策和深入审查分析,便一致同意刘珂先生的提议,明显置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于不顾。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对于董事会未经充分、必要调查贸然同意收购美国公司油田资产,明显置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于不顾的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经营异常行为,没有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召集监事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调查。

为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案人作为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法向董事会提议依法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提案(具体内容见附件),免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未勤勉尽职的董事、监事职务:

提案一:《关于免去刘珂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免去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免去张晓峰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免去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广大中小股东重大权益,请董事会依法为股东开通网络投票。"

对提案人提出的《关于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法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法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临床试验真实、实验设计合理。

●公司CE备案以及申请德国联邦疫苗和生物医学研究所(PEI)检验所提交资料的基础数据、验证程序等各环节真实,合法合规,符合欧盟规定。

一、传闻简述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发布题为《热景生物被怀疑临床试验不实 公司回避关键问题》的文章。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1、关于产品获得CE备案的时间

文章中提到"2020年9 月 25 日,热景生物官网发布消息称,上转发光法及胶体金法两个新冠抗原试剂获得欧盟 CE 认证,但欧盟官方确认CE认证的时间是时间分别是2020年 10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公司经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免疫法)这两个试剂盒,在欧盟上市之前,已经根据欧盟法规由欧盟代表提交欧盟主管当局备案注册,在备案号获得前,根据欧盟法规,备案资料提交后,会获得受理回执函,即获得市场准入资格;因此,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获得受理回执(该日期即为获得市场准入资格),2020年 10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为公司获得CE备案登记的日期。

2、关于临床试验样本入组例数的说明

文章中提到"而自新冠疫情以来,沈阳累计确诊病例103例,远低于热景生物所称的600例左右的临床试验病例数。正因如此,热景生物新冠抗原试剂临床试验真实性被质疑。"

公司经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产品临床试验在两家单位完成,临床试验总样本例数为617例,其中阳性样本入组207例,阴性样本入组410例。在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入组了177例样本,其中阳性样本40例,阴性样本137例。

按照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要求,入组的样本中必须包含阳性样本和阴性样本,公司在实施临床试验时遵照临床统计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样本的入组。

3、关于CE备案提交资料以及检验报告的说明

文章中提到公司在进行产品CE备案中的技术文档资料中,有关检验报告为企业自检报告。

公司经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按照CE备案产品的要求,申报者的产品技术文档中,检验报告为企业按照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的型式检验报告。

公司产品于2021年2月12日获得德国联邦疫苗和生物医学研究所(PEI)的检验报告。

公司CE备案以及申请德国联邦疫苗和生物医学研究所(PEI)检验所提交资料的基础数据、验证程序等各环节真实,合法合规,符合欧盟的规定。

4、关于临床试验样本入组以及伦理审查说明

文章中提到临床试验中所入组的为病例还是标本,同时提到了有关临床试验的伦理审查问题

公司经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在进行临床试验中入组的为部分病例以及部分标本,符合临床试验入组要求。

本产品是属于CE备案产品,按照《IVDD(98/79/EEC)体外诊断器械指令》的要求,对于CE备案产品不要求进行医院伦理审查。

5、关于产品研发与临床试验时间的说明

文章中提到"热景生物在2020年年报中称:"在国内疫情实现阶段性控制之后,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领域持续研发,先后研发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内疫情得到阶段性控制是在2020年4月之后,这个时间点似乎也与热景生物声称的"临床研究在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进行"不符。"

公司经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新冠疫情爆发开始,公司就开始投入人力物力进行多个新冠检测指标的研究,而且方法学涵盖上转发光免疫层析法、胶体金法、化学发光法等,由于临床试验从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形成报告需要较长的时间,所以公司在临床试验方面提前布局,加快组织,公司在2020年2月就与临床试验单位形成了合作并开始进行入组样本的收集和整理,所以公司年报中所述的持续研发与临床试验的长时间跨度是一致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一季度销售的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主要为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于2021年3月2日和22日审批通过的,用于居家自由检测认证的两款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除该两项产品外,其他已获得CE备案产品销售占比很小。前述审批为特殊审批,需要通过德国联邦疫苗和生物医学研究所(PEI)的性能验证,且上述认证的有效期为三个月,前述认证的到期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2日和20日。前述媒体报道事项,对公司目前在德国销售的两款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以及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特别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32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2021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厦门象屿")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3:20-17:00以网络+现场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年报、2021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水利先生、总经理邓启东先生、监事王剑莉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齐卫东先生、副总经理程益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廖杰先生出席了会议。

网络交流内容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查看,现场业绩说明会在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2楼嘉宾厅召开,主要内容包括:①介绍公司主营业务模式,2020年年度、2021年一季度经营情况,2021年经营计划;②解读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③回答投资者咨询的问题。

以下为现场业绩说明会召开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总经理邓启东先生介绍公司主营业务模式,2020年度、2021年一季度经营情况,2021年经营计划

(一)主营业务模式

厦门象屿是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公司坚持"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的战略思维,致力于为中国广大的生产制造业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包括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全价值链流通服务。公司沿着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服务,形成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产业全链条服务模式",该模式已成功运用到金属矿产、农林产品、能源化工等产业链的服务中。

公司致力于构建"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不断强化"物流、科技、风控"的支撑作用。

(二)主要经营结果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2亿元,同比增长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亿元,同比增长18%;净资产收益率10.76%,同比增加1.15个百分点;每股收益0.54元,同比增长20%。

2021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4亿元,同比增长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亿元,同比增长34.0%;净资产收益率2.79%,同比增加0.64个百分点;每股收益0.14元,同比增长27%。

开展的重点工作及成效:

(1)象屿农产

象屿农产是公司农业全产业链服务的经营主体,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0亿元,同比增长93%;净利润3.49亿元,同比增长79%,2021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势头。象屿农产经营业绩迎来释放,是公司多年来坚持"物流资源投入、全产业链服务"逐步兑现业绩的生动写照。

站在新的五年规划起点,公司将象屿农产的战略目标确定为"成为受人尊敬的世界顶级粮商",我们将"立足龙江,布局全国,拓展海外",通过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条,创造共生共赢的绿色农业生态圈,为国家粮食战略安全、农业供给侧改革、区域产业经济结构调整、乡村振兴和农民富裕做出时代性贡献。

(2)象道物流

象道物流是公司铁路物流的经营主体,也是公司构建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91亿元,同比降低28%,净利润371万元,同比降低98%。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高速公路过路费减免、国际油价低位震荡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面对不利的经营环境,象道物流通过"轻重资产相结合,完善关键物流节点的网络布局,加强物贸/物物/网点联动,因地制宜拓展新品种、新客户等方式,不断提升运营能力。

象道物流目前的经营困难只是暂时的,未来随着公转铁政策的进一步强化落实和经营团队业务能力的持续提升,铁路物流和多式联运仍然大有可为。

(3)物流体系

公司按照"公、铁、水、仓"的布局逻辑,持续完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多式联运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20年北粮南运、氧化铝跨省流通、北煤南运各实现运量约470万吨、280万吨、1000万吨。

(4)海外拓展

2020年,公司组建了国际化战略工作组,制定国际化业务拓展方案,强化顶层设计和组织保障。在具体业务拓展上,一是聚焦煤炭、铁矿石等核心产品,进出口总额超91亿美元,同比增长41%;二是围绕"象屿集团印尼250万吨不锈钢冶炼一体化项目",开发配套供应链服务,做大做强在东南亚地区的不锈钢产业供应链业务;三是开发俄罗斯、中亚至国内沿海口岸、内陆加工集中区的"中欧、中亚"精品班列,累计发运213列;四是完善在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的物流网络布局,构建中越自备箱线路。

(三)2021年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围绕"提质量、促创新、控风险"的总体工作基调,接续奋斗,勇往直前,有效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力争实现营业收入4000亿元,成本费用控制在3972亿元以内。

二、公司董事长张水利先生解读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

(一)公司前五年发展回顾

2016-2020年,厦门象屿超额完成既定规划目标,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市场地位持续提升。营收复合增长率43%,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35%,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17%,净资产收益率从7.2%提升至10.8%。

(二)未来五年发展战略

(1)战略总览

愿景:成为世界一流的供应链服务商

发展方向:以"平台化、国际化、数字化"为发展方向

能力打造:采销服务、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

支撑要素:资本运作、组织管控、人才、信息化

(2)业务方向

① 将以"平台化、国际化、数字化"为发展方向,打造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平台,整合客户资源,挖掘客户价值,开拓国际市场,培育新增长点,打造"数字象屿",驱动模式创新。

②将围绕金属、农林、能化,聚焦玉米、黑金、铝、不锈钢、煤炭、塑化等核心产业链,巩固并扩大核心产品现有市场优势,打造细分市场龙头。

(3)能力打造

采销服务:围绕核心产业链,通过股权合作、长协合作、经销服务、初加工服务等多种灵活模式,构筑上中下游采销服务能力。

物流服务:以打造干线、卡位关键节点、强化仓储能力、整合多式联运资源,构筑象屿特色多式联运物流体系,打造行业领先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商。

金融服务:重点构建金融产品设计与风险控制能力,以更强的风控能力支持更灵活、精准的产品提供。

信息服务:基于自身行业经验及上下游信息触角,短期构建信息咨询服务能力,中长期视市场需求与资源情况,择机搭建线上信息服务平台。

三、投资者咨询的主要问题和回复概要

1、象屿这几年的分红非常给力,请问未来公司将执行什么样的分红政策

答: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约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净利润的30%。在实际操作中,公司近两年的分红比例均未低于55%。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积极、稳定的分红政策。

2、请问象屿相较其他供应链企业而言,核心竞争力在哪?

答:一是象屿对经营的产品品类会进行有机组合,具有更好的风险防控和产业增长潜力,在细分行业,象屿是引领者,拥有话语权;二是象屿高度重视风险控制,风控文化深入经营,确保未来走得更稳走得更远;三是象屿团队管理和激励机制高度市场化,能够更大激发团队积极性,并吸引更多团队到象屿平台创业和展业;四是象屿拥有覆盖全国、连接海外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物流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具有先占性和稀缺性,能在供应链金融、采购分销服务的基础上,提供综合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五是象屿的客户以制造业客户为主,且大多是行业头部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供应链服务,是一家纯粹的供应链上市公司。

3、公司在年报中提到要把农业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复制到其他产业链,有什么进展

答:公司已形成集种肥服务、农业种植、粮食收储、物流运输、原粮供应、粮食加工及农业金融等于一体的服务布局,实现粮食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体系。在服务粮食产业链取得成功后,公司将"产业全链条服务模式"向黑色、铝、煤炭等产业链复制,均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具有细分产业特色的供应链服务产品。

通过象屿的服务,有效平衡了产业链各环节信息、资金、供需、物流错配的问题,为实体企业创造了价值,而公司也在这个过程中获取了收益。

4、象屿农产2020年度业绩表现不错,请介绍下象屿农产未来的发展目标,有没有可能朝着国际大粮商发展?

答:站在新的五年规划起点,公司将象屿农产的战略目标确定为"成为受人尊敬的世界顶级粮商",我们将发挥收购销售渠道、物流运输优势,从品种、区域、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业务拓展。我们将"立足龙江,布局全国,拓展海外",通过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条,创造共生共赢的绿色农业生态圈,为国家粮食战略安全、农业供给侧改革、区域产业经济结构调整、乡村振兴和农民富裕做出时代性贡献。

5、今年以来大宗商品走势是比较强的,对于大宗商品未来走势,公司是怎么判断的?

答:公司致力于为广大生产制造业企业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包括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全价值链流通服务,收益来源主要是供应链综合服务收益。未来公司将不断夯实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收益占比,通过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平滑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今年在货币政策、经济复苏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大宗商品价格走势预计会得到一定支撑,公司预计能够享受到一定的价格弹性。

6、公司未来在科技方面有什么动作?

答:公司将全力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象屿",驱动商业模式创新,提升管理效能。2021年,公司将持续推动财务共享项目、客户关系管理项目、供应链服务平台、数据治理体系等核心经营管理系统的优化和落地,深化落实与阿里云、蚂蚁链、京东数科、中信梧桐港等科技公司就农业数字化平台建设、存货仓单质押等智慧供应链金融的探索和落地,做实做深公司大物流智慧运营平台。

7、公司新能源产业链的业务进展和未来发展思路

答:新能源供应链是公司重点拓展的业务方向,公司致力于通过高品质的供应链服务促进产业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基于在锂盐等上游产品上与电池厂商的合作优势,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体系,拥有一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新能源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朝阳产业,未来,公司将以链条整合为出发点,发挥供应链服务优势,围绕"锂、钴"为核心开展从矿石到电池的全产业链运营,在上下游联动中找到立足点和突破点,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8、请问公司期货套保敞口较往年的变化

答:公司为配套主营业务现货经营,运用期货工具和外汇合约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相应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该损益与主营业务经营损益密切相关。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风控文化深入经营。未来公司会持续加强对期货套保业务的管理,有效发挥期货套保业务的风险对冲功能。

9、公司未来如何持续提升资产收益水平

答:过去五年,公司的增长主要靠规模+产品线扩张,未来五年,将转向优选业务和优选客户,提质增效。目前的物流体系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支撑,未来重资产投资会逐步放缓,更多采用轻资产方式布局,象屿输出品牌和管理,合作方提供物流资产,物流服务能力逐步释放,步入利润回收期。公司始终秉持风控意识、底线思维,全面风险管控体系不断完善,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未来管理成本、风控成本会逐步降低。

10、公司国际化布局方向

答:公司已组建国际化战略工作组,制定国际化业务拓展方案,强化顶层设计和组织保障,未来将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跟随核心客户国际化步伐,打造国际化供应链服务能力。

一是通过业务和股权合作,强化矿产品、油品、煤炭、农产品等海外资源获取;二是打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金砖国家"的国际物流能力,建立中-越、中-俄、中-印尼物流通路及印尼本土物流服务能力;三是探索在印尼、泰国、越南、俄罗斯等"一带一路" 沿线国设立海外平台,建立海外销售网络;四是建立全球市场信息收集机制,培养全球行情研判能力。

11、公司作为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企业,如何为实体制造企业创造服务价值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客户结构已经从"贸易商为主"转为"制造业终端客户为主",公司致力于为中国广大的生产制造业企业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在信息方面,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究团队,对商品价格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研究,为客户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优化采购分销节奏。

在物流方面,公司以"公、铁、水、仓"的布局逻辑,构筑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流程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和多式联运解决方案。

在商品方面,公司充当召集人的角色,集合客户需求进行统一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在金融方面,公司依托融资优势,为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降低制造业企业的融资难度、融资成本。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2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在白酒产业上的战略布局,抢占核心区域优质酱酒资源,扩大市场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酒业")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酒业")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椰岛酒业以现金出资2.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糊涂酒业以经评估的价值0.6亿元的大曲坤沙酱酒实物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海南椰岛对外投资公告》(2021-022号公告)。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2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3亿元(公司现金资金出资2.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风险提示:受市场变化、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在白酒产业上的战略布局,抢占核心区域优质酱酒资源,扩大市场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酒业")拟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酒业")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椰岛酒业以现金出资2.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椰岛酒业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糊涂酒业以经评估的价值0.6亿元的大曲坤沙酱酒实物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注册资本应在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到位。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主要办公地:贵州省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盐津社区

4、法定代表人:刘清明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白酒制造、销售

7、股东持股情况:刘清明持股比例51%,佛山市润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8、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糊涂酒业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一家集白酒生产、包装、销售为一体的企业。糊涂酒业占地面积1200余亩,窖池680个,曲仓350间,全自动化包装生产线8条,持有多个酒类品牌商标,拥有上千名员工。糊涂酒业位于酱酒核心生产区域,拥有上万吨的优质酱酒基酒存储量,现每年近6000吨的生产能力,未来扩产后预计将达到每年数万吨的产能,存储量和生产能力在酱酒核心产区名列前茅。2018-2020年,糊涂酒业营业收入为34,688.77万元、34,038.32万元、28,851.17万元。

9、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糊涂酒业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26,432.48	111,948.24	14,484.24	28,851.17	535.1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白酒制造、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亿元

出资比例及方式:椰岛酒业现金出资2.4亿元,持有合资公司80%股份;糊涂酒业以经评估的价值0.6亿元的大曲坤沙酱酒实物出资,持有合资公司20%股份,糊涂酒业实物出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公司委派董事4名,糊涂酒业委派董事1名。标的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

合资公司运营计划:合资公司将充分借助公司在酒类行业管理经验、客户资源、品牌优势,结合糊涂酒业在酱香型白酒领域的优质基酒、生产基地、技术优势等,打造酱香型白酒品牌,进一步推进公司在主营业务扩展上的战略目标。

根据协议约定,合资公司经营团队每年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享受10%-15%股权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合资公司与经营团队签署业绩激励协议确认。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作具体事项

甲方:公司或下属公司

乙方:糊涂酒业

1、甲方(或甲方下属子公司,下同)和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完成合资公司设立,注册地址为贵州省仁怀市糊涂酒业集团现有场地(最终地址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在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到位),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具体出资时间由双方协商约定,乙方用于出资的酱香型白酒基酒资产价值应经甲方认可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充分借助甲方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及其在酒类行业管理经验和资源,结合乙方在酱香型白酒领域的产品、基地和技术优势,双方共同打造全新的酱香型白酒品牌,促进并推动该品牌系列产品。合资公司运营团队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团队主要成员包括以钟怀利(原茅台集团总经理助理,高级酿造工程师,国家级注册酿酒品酒师。现任糊涂酒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腊梅(原茅台股份质量检验部副主任,制曲三车间主任,贵州省白酒评酒委员,全国白酒工艺大师,国家一级评酒师。现任糊涂酒业副总经理)为总负责人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入职合资公司);乙方不参与合资公司运营管理,只负责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品控管理;乙方无偿提供一层约3000平方米的办公楼供合资公司专用(水电及物业管理费用按乙方实际负担的费用单价由合资公司与乙方另行结算;合资公司办公用品由合资公司自行负责),并在乙方厂区大门及办公楼显著位置挂牌合资公司名称。具体产品生产、商标授权、产品价格等,双方将以本协议为基础在生产采购合同、品牌授权合同中另行约定。

3、合资公司将出资向乙方采购酱香型大曲坤沙酒,乙方应保证按双方约定价格每年提供不低于5000吨53度大曲坤沙酱酒给合资公司;超过5000吨以上的,甲方承诺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全部收储(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场地储存,场地使用费用另行协定)。乙方出售给合资公司的新生产53度大曲坤沙酱酒价格应随行就市,按照乙方当年实际生产成本价格据实结算。若乙方目前生产的酒体类型不满足甲方需求,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要求特定调制生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生产的所有酒体详细价格清单。

4、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双方合资成立的公司承接乙方销售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职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乙方已开发签约的产品合同以及"糊涂"系列"百年糊涂"系列商标除外),乙方授权合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独家全权运营乙方所持有的所有商标以及第33类"糊涂"商标的使用权(合资公司有权使用"糊涂"商标独家开发不低于三个系列的商品并享有独立的运营权),授权时间与合资公司存续期限一致。乙方负责在合资公司设立后30天内取得上述"糊涂"商标注册人对合资公司的使用授权,且该使用为无偿的。乙方安排1-2条生产线优先生产、供应合资公司所需产品。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未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承接任何品牌定制开发业务(若有符合条件的客户,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但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授权其他合作方或已达成合作的注册商标、产品授权、销售合同、价格政策等应在合资公司成立后5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告知甲方;书面告知甲方的,仍按已达成的合作协议执行至协议有效期满;未书面告知的,视作未授权。

甲乙双方合作应具有排他性,即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再与第三方达成同类型的合作。

5、双方将在酱香型白酒合作的基础上,探讨长期深入合作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浓香型白酒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合作,并保证一定基础量,具体数量双方另行协商。

6、甲方将协助乙方开展股份制改革、上市等相关事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资源、技术支持等多种方式协助乙方实现IPO。

6.1甲方将通过现金或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收购程序,具体收购股权份额及价格等方案由双方另行约定,具体收购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6.2甲方将在2026年6月30日前支持并配合乙方完成股份制改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提供第三方中介机构资源支持,出具股改方案;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出资参与改制事宜等。

6.3根据乙方经营情况,甲方承诺在未来五年内由甲方或协调第三方向乙方总注资人民币50亿元,协助乙方打造为仁怀第二大酱香酒企业。具体注资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经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

7、合资公司经营团队每年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享受10%-15%股权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合资公司与经营团队签署业绩激励协议确认。

8、若合资公司未来3年合计销售收入超过30亿元,乙方承诺甲方可有偿收购乙方5-10%股权,具体价格双方另行约定;同时乙方将其0.5-1%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合资公司。

合作双方责任与义务

1、双方应对本协议的执行给予积极的支持、配合,并建立专门的协调工作组或人员进行双项工作的协调。

2、双方均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推进双项合作事宜,积极解决本协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任意一方违约的,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当年度合资公司销售收入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而做出的战略部署投资,公司整合上游生产企业,以轻资产方式解决酒体品质稳定、基酒储备充足和酱酒核心厂区认知三大关键问题。与糊涂酒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充分利用合作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利益与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白酒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明显,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意愿将降低,可能会减少对于中高端白酒的需求,导致酱酒行业增长放缓。

3.受市场变化、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收购糊涂酒业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未来向糊涂酒业注资,尚需根据合资公司、糊涂酒业未来经营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利益的科学判断,并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外部审批程序后方能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